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498 >

- 美國證管會核准股東應具有上市企業發放股利決定權
- 紐約兩大型交所 NYBOT 及 NYMEX 將共用辦公室
- 紐約證交所代理董事長誓言優先解決該所自身公司治理改革
- 軟體暨資訊產業協會 (SIIA) 與美國 Foliage 軟體公司簽約開發 MDDL 開發者工具軟體
- NASDAQ 和“企業董事全國協會”就公司治理締結研訓聯盟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完成另類交易系統 ATs 新規則之制定
- 倫敦證交所將上市交易黃金金條 ETF
-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縮短 Xetra 交易時間
- 德國之 EUREX 和美國原 BOT 之 Clearing Corp 簽署結算合作盟約
- 紐西蘭政府將加強證券交易之立法工作
-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因軟體上的小問題導致暫停交易
- 新加坡、泰國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新加坡交易所將推出由上市企業主動請求盤中暫停交易機制
- 新加坡交易所宣佈新組織架構及主管
- 香港交易所修訂上市規則，允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
-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大宗交易新規則
- 深圳證交所第三次全面清理業務規則
- 深證 100 指數基金問世
- 泰國證交所董事會發佈新任董事長

美國證管會核准股東應具有上市企業發放股利決定權

美國證管會於 2003 年 7 月核准由紐約證交所和 NASDAQ 證券市場提陳之建議宜由股東來核定發放證券報償計劃，包括發放股票選擇權之計劃，這項新猷包括核定股票之重新訂價和與價格變化有重大相關係之計劃。

針對今後擬向 NYSE 及 NASDAQ 送件之上市企業，新的規定要求這些公司需提具廣泛

的發放股票股利等相關訊息，且需獲得股東首肯。NYSE 的新規取代現行無需股東提出同意的要求。

證管會亦核准 NYSE 申請修訂今後同意包括無記名股票之持有人亦具投票權(來決定發放股票酬償)之權利。新規將允許經紀商(NYSE 之會員)在接獲股票持股受益人(有投票權)之指示情況下可投票同意或反對相關計劃。

以上規定主要為回應主管機關呼籲交易所應關注越來越多的股東對上市企業的發放股票 / 股利酬償問題。以上新規不啻反映市場向加強“公司治理”實績上向前邁進一大步，美證管會期盼未來能代表投資人和股東與交易所及市場之互動更加密切。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3)

紐約兩大期交所 NYBOT 及 NYMEX 將共用辦公室

紐約之兩大期交所 NYBOT 及 NYMEX 將自 2003 年 9 月起共用辦公室。這項決定主要係繼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導致兩家交易所更加密切合作。

在上次攻擊事件中，位於 lower 曼哈頓惟一慘遭摧毀交易廳之 NYBOT 將於 9 月 2 日起在其向原來的對手 NYMEX 總部租用之空間開始交易。

NYBOT 為紐約咖啡、白糖和可可交易所以及紐約棉花交易所之母公司，亦為美國期貨市場在原油，貴金屬交易方面之領先期交所。NYBOT 之租用 NYMEX 辦公場所至少解決了自 911 以來其 700 餘位會員暫時擠在位於 Queens 的備援辦公室交易之難題。

兩家交易所之主管表示雙方簽下特殊之十年辦公室租約不啻開啟對雙方有利契機，尤以雙方均面臨諸多之啟用電子交易之競爭對手。

此項租約對規模較小之 NYBOT 而言，可能因利用降低成本之優勢或今後締盟交易等機會較有利基。NYBOT 之總經理指出該所可透過非實質之合併而得利。NYMEX 首長說明雙方曾非正式議及聯盟，惟目前首要任務乃安頓搬家，遷移一個交易所實乃巨大工程。長期而言，可謂雙贏，在業界亦為美談。

雙方交易所之業務均欣欣向榮，NYBOT 去年成交量增加 17% 至 20.9mil 張期約，NYMEX 則成長 30% 至 133.7mil 張期約。雖然雙方交易不同商品，惟有時不免為吸引大宗物資專業經紀商之青睞難免競爭。

(任中美 譯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華爾街日報)

紐約證交所代理董事長誓言優先解決該所自身公司治理改革

紐約證交所代理董事長 Mr. John Reed 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說明他的首要之務即為優

先整頓紐約證交所之“公司治理”。尤以，該所董事會之成員應依循“公司治理”方針準則帶來變革。Mr. Reed 係繼該所董事會兩名董事新近相繼辭職後於 10 月 1 日在華府面晤美證管會主委 Mr. William Donaldson 後作出以上聲明。

Mr. Reed 預計於 10 月 2 日會見該所會員(經紀商)，其中許多成員均呼籲該所董事會改組。該所董事會董事最近離職者包括：德國賓士汽車總裁 Jurgen Schrempp，紐約州財務長 Mr. Carl McCall，以及資深副總經理 George Ugeux(亦為 Galileo Global Advisors 之董事長兼總裁)。Mr. Reed 就市場傳言他將要求凡在華爾街(經紀商任職)的董事會代表(董事)辭職這項訊息予以否認。Mr. Reed 表示整頓該所之公司治理將優先考量該所先前已提之建議--涵括將股票交易作業與該所執法單位分開，以及將該所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由二人擔任。

(任中美 譯自英國金融郵報 2003 年 10 月 1 日)

軟體暨資訊產業協會 (SIIA) 與美國 Foliage 軟體公司簽約開發 MDDL 開發者工具軟體

2003 年 8 月 26 日-軟體暨資訊產業協會 (SIIA) 與位於麻薩諸塞州的 Foliage 軟體系統公司簽訂合約，開發工具軟體，協助程式開發者遵循市場資料定義語言 (MDDL) 格式撰寫程式。

市場資料定義語言 (MDDL) 是一種專門為財務金融服務公司設計的延伸標記語言 (XML) 格式，其目的是使交易所、資訊公司和金融公司在交易、分析及計算各式股票工作方面變得更容易與便宜。

軟體暨資訊產業協會轄下的金融資訊服務部門 (FISD) 與其會員共同開發市場資料定義語言，目前正在測試中，並已發行試用版本 Ver.2.2。

由於市場資料定義語言進步快速，程式開發者工具軟體尚未開發完成，金融資訊服務部門副董事長麥可·艾特金 (Mike Atkin) 說：我們的目標是使得市場資料定義語言的使用很輕鬆及對程式開發者來說寫一個標準的程式碼更容易，特別是工具軟體執行基本的程式語法確認，使得市場資料定義語言的文件操作更容易，以及提供一個套板式的應用。

Foliage 軟體系統公司說這套工具軟體將加速市場資料定義語言被廣泛使用，並協助金融公司在市場資訊服務業務方面提昇操作效率。

(楊毓才 譯自 finextra 網站新聞 26 August 2003)

NASDAQ 和“企業董事全國協會”就公司治理締結研訓聯盟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和“企業董事全國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NACD)已就 NASDAQ 上市企業之“公司治理”合作締盟提供研訓服務。

這項合作不啻為上市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階層主管更佳之公司治理研訓服務。透過 NASDAQ 已構建之“企業服務專網”(Nasdaq Corporate Services Network)，企業可擴大提昇客服關係和依法行事功能。而 NASDAQ 之董事會目前更可利用 NASD 之董事研訓服務和公司治理資源。這項資源針對董事之定義、角色、責任而提供全國性認可之研訓課程，以期提昇董事會成員審視財務功能之技巧，和提供成立稽核委員會架構之方針以及風險控管 / 監督之策略。

NASDAQ 上市企業可參加 NASD 舉辦之互動性研討會和適合個別董事會之特別需要而設計之相關會議，其中方向包括：董事專業訓練；審視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委員會之角色；有效的薪酬報償委員會；評核董事會和改進董事之效率。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September 2003)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完成另類交易系統 ATs 新規則之制定

英國證券監管機構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公佈另類交易系統 ATs 管理規則，ATs 交易系統將提升市場資訊之透明度並強化針對交易平台之控管，此項管理規則將自 2004 年 4 月起施行。

目前所制定之 ATs 管理規則大致上與一般券商管理規則相同。市場參與者以及投資者均將因市場規範、提供良好之市場透明度、及價格資訊等作業標準之強化而獲益。這些計畫內容亦含括確保消費者及投資人得到適當之保護，並維持市場信心。

計畫書內容包括：

- 增強傳輸至 ATs 系統資訊之透明度，進一步強化價格資訊予投資者。
- ATs 系統之運作者與終端機使用者間，必須簽訂使用資訊系統同意書，ATs 系統運作者並應向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報告可能歸屬為同一集團之大量買賣交易者，以防止 ATs 使用者或其他消費者受到損失。
- 強化與系統相關之訊息揭露，俾利個別投資人及中介經紀商，得以順利處理渠等交易事宜。
- ATs 必須確實傳遞交易資訊予所有使用系統之客戶。

歐盟近來亦考慮計畫修正其“投資服務指導方針”。修正內容包括 ATs 之透明度及市場監視規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建議之修正標準與目前之相關討論會不謀而合。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3)

倫敦證交所將上市交易黃金金條 ETF

世界黃金協會(The World Gold Council)計劃在倫敦證交所上市黃金金條投資基金(Gold Bullion Investment Fund)。該基金之推出可減省投資人選取、貯藏、保險和運送黃金之風險。而黃金將存在倫敦之匯豐銀行(HSBC)金庫中。

投資人目前購買金條者將被收取 3.7%之交易手續費，而設若投資黃金基金之手續會將與投資上市企業之股票雷同，故投資人應會頗有興購買黃金基金。

追蹤黃金金價之黃金基金股票每股單位等同十分之一盎司的黃金。依據目前每盎司約 US\$360 之市價，每股股價約為美金 36 元，而交易成本為 0.01%。

設若上市程序順利，黃金金條基金預計十月可開始交易，將成為世界黃金協會擬在全球主要交易所交易，以黃金為基準之 ETF 之一。

該協會原擬計劃在紐約證交所上市另一種以黃金為基準之 ETF,名之為“Equity Gold Trust”，惟該計劃已為之延遲。該協會現為在倫證所上市之黃金 ETF 事宜而將成立“Gold Bullion Holdings 公司”來操作此一基金。

此一公司在未來一年至一年半內將成為擬在東京、約翰尼斯堡、多倫多、香港和新加坡上市掛牌計畫中之黃金 ETF 之管理公司。該協會企盼此一基金之掛牌交易能促進有效和公道價格之投資。黃金貴金屬在過去兩年來已大幅上升，主為在地緣政治動盪不安之區域內仍被視為投資安全聖品。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September 2003)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縮短 Xetra 交易時間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FWB)總經理於 2003 年 9 月 3 日宣布該所已決議自同年 11 月 3 日生效，將其泛歐市場自動電子交易平台 Xetra 交易時間由現行之 09:00a.m.迄 08:00p.m.縮短為迄下午 5:30 分止。這項減縮交易時間暫訂生效一年。該所計劃在試驗半年後，先檢視成果再衡酌續行或修訂時間。

這項決定係應許多境內經紀商及透過 Xetra 下單之外國經紀商(約佔成交量之 40%)請求而定。彼等均盼 Xetra 平台交易時間和歐洲各市場目前益趨成長之境外交易時間雷同。

另外，在該所交易廳之交易時間將維持在 09:00a.m.迄 08:00p.m.CBT；和白日交易相較，交易廳傍晚之大宗交易由個人投資人主導。因此，為針對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延續至傍晚之交易時間將維持不變。FWB 之 Xetra 交易平台及交易廳原先延長之交易時間係應經紀商之請求於 2000 年 6 月開始實施。

(任中美 譯自 2003 年 9 月 3 日“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

德國之 EUREX 和美國原 BOT 之 Clearing Corp 簽署結算合作盟約

全球最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暨世界衍生性商品結算業績獨佔鰲頭之機構--德國之 EUREX 將和美國最大且具獨立性之期貨結算機構--BOT Clearing Corporation, 已就長期全球結算業務結盟而簽署盟約。BOT Clearing Corp.已更名為 Clearing Corp.(以下簡稱為 C.C.)。雙方合約中敘明美國之 C.C.自 2004 年初起將為 EUREX 在美國透過嶄新電子系統完成之交易執行結算作業。

美國之 C.C.即將改組,目前 C.C.之股東將擁有 85%之 C.C.機構股權和 15%之 EUREX 股權。

先前由結算機構之資本來保證結算今後將由分開之結算基金保證。因此 CC 客戶無需持有 CC 之股份,而可以透過更具彈性之方式完成結算保證作業。

雙方締盟非屬獨家性(exclusive)互相束縛型態之合作--美國之 C.C.仍可和全球其他交易所或衍生性市場合作。

雙方將就合夥業務之核心項目例如和 EUREX 在美交易商品後雙方跨市保證金作業具共同決策權。雙方合作期間先以七年為限,之後自動延長三年。

這項合作有利美國之 C.C.客戶可交易德國 EUREX 之歐洲商品。同時, EUREX 之全球結算會員可透過 EUREX 之清算機構和美國之 C.C.結算機構來清算 EUREX 在美交易之商品。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September 2003)

紐西蘭政府將加強證券交易之立法工作

紐西蘭商務部長宣布,該國政府計劃將提出新法以加強其證券交易之相關立法工作。新法修正方向將朝向增進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效益及效率。紐西蘭政府希望能藉由加強基本立法架構以獎勵投資並提升市場整體表現,增加投資大眾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以參與證券市場,並確保業者順利取得企業發展所需資金。在下階段改革藍圖中,該國政府將著重在證券之立法工作,而前二階段在 2001 年 7 月之購併法令(Takeovers Code)及 2002 年 12 月 1 日之證券市場及機構法 (Securities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Act)執行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一、就本次新法修正,主要之修正提案如下:

1. 較為嚴厲之罰責及賠償:

包括引進刑事及民事之處分,違反證券法 (Securities Act)及證券市場法 (Securities Markets Act)者將有賠償責任;另新法確立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將扮演推動、執行此項法令之要角。

2. 規範內部人交易的新制度：

新法將著重於避免因使用內部資訊所產生的負面市場效應，而不是如現行制度強調違反者之信託責任，新法將廣泛包括一般眾所週知之構成內部人交易行為之要件。

3. 加強規範市場操縱行為：

包含限制一般誤導、詐欺行為和聲明，以及禁止因錯誤或誤導而製造出證券供給、需求、價格及價值等方面之假象。

4. 修正投資顧問等相關法規

主要目標為改進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不法提供證券的行為將觸法。此外，將加強投資顧問法與其他相關法規之執行。

據紐西蘭商務部長表示，經濟發展部已在草擬證券交易法改革法案(Securities Trading Law Reform Bill)，將前述相關變革納入法案。草案將於 2003 年第四季提請討論後提交國會立法。

二、證券委員會啟用可供強制執行之承諾書制度

紐西蘭證券委員會宣布其將啟用可供強制執行之承諾書為管理工具，以執行該國的證券法規。雖然在 2002 年下半年委員會授權可接受違反法令當事人所出具之書面承諾，委員會一直到 2003 年 6 月 18 日因一項森林投資計畫才使用這項新的工具。書面承諾為一個彈性而有效的執行工具、亦為一項妥適的管理工具，如當事人違反承諾，委員會可請求法院強制執行。委員會接受承諾書時，將會利用媒體對投資大眾公告，並將有關訊息在網站 www.sec-com.gov.nz 公布。

(李禧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August 2003)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因軟體上的小問題導致暫停交易

20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因為在相關股票登錄軟體的升級事件發生問題，導致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股票暫停交易。

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的對外聲明中，說明此事件係因 RMLT 所產生的電子訊息有異常狀況，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共有三種在證券商帳號與客戶帳號間股票轉移登錄方式，而 RMLT 是其中一種。

事件發生肇因於 RMLT 軟體的更新，所產生的異常訊息意謂著交易所無法保證股票的轉移能夠被記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說他們發覺無法確認交易後持股的完整性將危及市場，因此決定在當地時間上午 11：30 前停止交易。

暫停交易一直到下午 4：30，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說直到確定在 RMLT 登錄的股東持股餘

額正確、客戶的部位正確及異常訊息被還原後才重新開啟市場。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強調說關閉市場不是在現行的股票轉移作業系統下技術失靈的結果，主要是因為維持紐西蘭交易所股票登錄的有效及一致性。

然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對於發生此事件正在評估所有有關事項，參考國外的例子，澳洲的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則是完全掌握為確保交易與持股能完全吻合所需的可能情況與資訊之環節。

(楊毓才 譯自 finextra 網站新聞 August 20,2003)

新加坡、泰國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新加坡交易所與泰國證交所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同意在共同合作原則下，有助於推動彼此證券市場未來之發展。

備忘錄之簽署，建立兩家交易所在區域內合作與供給資訊之平台，範圍包括市場資訊交換、及雙方市場策略與法規架構規劃之分享等，以期促進兩家交易所之長期友好關係。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September 2003)

新加坡交易所將推出由上市企業主動請求盤中暫停交易機制

新加坡交易所於 2003 年 9 月 3 日宣布將推出交易暫停機制和相關配套，以利市場作業並擬於同年 11 月 10 日生效。

這項交易暫停機制係指僅由上市公司主動提出請求之短暫停止交易(a short trading stoppage)。此一作法將會在交易當日暫停一個小時或最多暫停交易三個營業日。這項新猷主要為方便上市企業於盤中傳輸重大訊息時可能啟用之機制。

當此機制啟動時，中央限價委託買賣紀錄簿中之所有委託將保留在電子撮合系統中直至當天收盤時作廢。證券商仍可執行委託買賣管理，諸如他們仍可輸入委託，改單(減少下單數量將被允許)，以及取消委託。此項暫停機制復原時機僅能定時在每個小時的每 15 分鐘定點。當復原時，所有可被撮合之委託將在復原開始交易時刻以單一價格撮合。

其他相關配套涵括調整 SGX 現行之交易暫停機制，包括市場之調適時段(Adjust Phase)，即謂當“暫停”復原時，被暫停交易之股票在恢復交易前將進入調適等待至少 15 分鐘。惟在此 15 分鐘時間內，撮合以單一價格進行。

該所亦將調整理現行午餐時段，並納入調適期以利證券商於中午 12:30 迄下午 1:59 間仍可管理委託買賣，市場在此時段後即進入正常交易時間。該所風險控管部主管表示新的作法將提昇市場透明度和價格發現機制，以期便利投資人作明智之投資和協助上市企業履行應

適時充分揭露重大訊息之義務。

(任中美 譯自 2003 年 9 月 3 日 SGX 網站新聞)

新加坡交易所宣佈新組織架構及主管

新加坡交易所(SGX) 2003 年 8 月 25 日宣佈新組織架構並任命新的執委會(Exco)成員，此二項變動均於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SGX 此舉乃持續自 2003 年 5 月開始的重整作業，主要目的是讓 SGX 成為市場導向的全面整合交易所(market-led, fully integrated exchange)，新的組織架構分成七個事業單位(Group)，以滿足 SGX 的客戶及合作夥伴之需求，包括法人機構、中介者(intermediaries)、發行人 (issuers)及散戶交易市場。

七個事業單位區分如下：

1. 市場部(Markets)：主管為 Mr. Gan Seow Ann，綜理 SGX 的客戶關係，包括：發行單位、投資機構、中介者、保管銀行及投資大眾。
2.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Strate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主管為 Mr. Peter Chia，研擬 SGX 策略方向及新的業務領域。
3. 產品與服務部(Products and Services)：負責產品開發及管理，主管由 Mr. Peter Chia 兼任，SGX 將會另覓負責人。
4. 業務部(Operations)：主管為 Mr. Daniel Tan，掌管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結算交割及證券保管事宜。
5. 技術部(Technology)：主管為 Mr. Chew Hong Gian，負責平台架構的解決方案，應用系統開發及電腦中心之操作。
6. 公司業務(Corporate Services)：主管為 Mr. Seck Wai Kwong，綜理公司財務、行政、投資人關係及人力資源。
7. 風險管理及法規(Risk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主管為 Mr. Alan Shaw，監管 SGX 會員、上市公司、市場交易，以確保市場正常運作並降低弊端之風險，同時負責法律事宜。

Mr. Chew Hong Gian 及 Mr. Daniel Tan. 將加入其他部門主管、SGX 總裁 Mr. Ang Swee Tian 及 CEO Mr. Hsieh Fu Hua 成為執委會 Exco 的成員。

SGX 的 CEO 表示：新組織架構將使 SGX 以更主動、更有效率的方式回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需求。

按比對 SGX 舊有的組織架構，舊的組織部門係依業務別及商品別，分成兩功能署(服

務、業務)，其下分九大部門；新的組織則強調服務客戶及合作夥伴，因此分為七大事業單位。

(戴正輝 譯自 SGX 網站新聞稿 August 25, 2003)

香港交易所修訂上市規則，允許集體投資計劃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其附屬部分，並於 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主要目的為：

- * 為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設立上市及交易平台；
- * 澄清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集體投資計劃首次上市及持續監管方面各自的監管角色；及
- * 精簡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程序。

證監會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權力，可根據該會不定時發布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證監會由當時的《證券條例》賦予相等的認可權力。

為了澄清及闡釋現行規則及慣例，聯交所已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主要修訂如下：

- * 第二十章適用於所有規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產品守則

由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目前提供的上市管道只適用於證監會依《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發布的任何其他守則所規範的集體投資計劃皆不能上市。聯交所將第二十章的適用範圍擴大，包括所有證監會不定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適用投資產品守則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 上市單位（而非上市委員會）獲賦予審議上市的權力

由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架構及上市文件在認可過程中已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計劃上市時聯交所的角色將僅限於確保計劃符合上市過程中各項程序規定。因此，審議上市的職能將由上市單位而非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履行。

- * 證監會主要負責根據適用的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監察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聯交所負責監察有關計劃是否符合《上市規則》

證監會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前及認可後兩個階段的主要監管機關。在認可前階段，證監會獲各項適用的投資產品守則賦予權力，負責檢討及批准有關計劃的建議架構、管理及運作程序以及計劃的組織、發售及推廣文件的內容。在認可後階段，證監會負責監察認可計劃是否持續遵守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審議集體投資計劃將發布的大部分通告及通知。

聯交所將確保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要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適用條文或聯交所與集體投資計劃承辦人或集體投資計劃（視屬何種情況）之間的協議始能上市。已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仍須符合一般責任，揭露股價敏感資料，並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對推薦人的需要

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人將不再需要委任「推薦人」。鑑於證監會已參與審議集體投資計劃各方面的事宜，證監會有權對參與安排發售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人士的資格和行為加以規定。此新規則只不過將現行做法正規化；聯交所已接受「推薦人」在這方面的上市相關工作只屬行政性質，並可由擁有豐富集體投資計劃經驗的代理執行。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大宗交易新規則

上海證交所於 2003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使用大宗交易系統辦理大宗交易業務。為此，上海證交所日前發出關於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實施細則》及大宗交易系統正式運行事項的通知。

按該通知規定，上海證交所會員和擁有上海證交所專用席位的機構，如要參與大宗交易，應透過上海證交所網站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取得上海證交所資訊網路有限公司頒發的核可認證證書，方能成為上海證交所大宗交易用戶。大宗交易的交易時間為上海證交所交易日的 15:00 至 15:30，上海證交所在上述時間內受理大宗交易申報；大宗交易用戶可在交易日 14:30 至 15:00 登錄上海證交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在 15:30 至 16:00 透過上海證交所大宗交易系統操作介面取得當日成交的交易記錄。大宗交易當日成交的交易記錄將透過上海證交所寬頻傳輸系統傳送。正式使用大宗交易系統辦理大宗交易業務後，原人工辦理方式停止。新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實施細則》自 8 月 20 日起施行。大宗交易有關金額、數量、成交價格及交易經手費方面之規定摘述如下：

- 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單筆買賣達到下列最低限額，可以採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 A 股交易數量在 50 萬股(含)以上，或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含)人民幣以上；B 股交易數量在 50 萬股(含)以上，或交易金額在 30 萬美元(含)以上；
 - (二) 基金交易數量在 300 萬單位(含)以上，或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含)人民幣以上；
 - (三) 債券交易數量在 2 萬個交易單位(含)以上，或交易金額在 2000 萬元(含)人民幣以上。
 - (四) 附買回債券交易數量在 5 萬個交易單位(含)以上，或交易金額在 5000 萬元(含)

人民幣以上。

二、大宗交易的成交價格，由買方和賣方在當日最高和最低成交價格之間決定。該證券當日無成交的，以前收盤價為成交價。

三、大宗交易的交易經手費按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下同商品證券的交易經手費率最低標準收取(其中，股票、基金以 30%為下限，債券、附買回債券以 10%為下限)，其他費用同集中競價交易。

(莊詠玲 摘自上海證券交易所 8 月 19、20 日網站新聞)

深證 100 指數基金問世

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深證 100 指數基金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問世，這是首支經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正式授權，以深證 100 指數作為跟蹤投資目標的指數化投資基金。

深證 100 指數於 2003 年 1 月 2 日正式發佈，發佈首日以 993.37 點開盤，至 8 月 22 日以 1094.52 點收盤，期間漲幅達 9.45%，收益率高於深證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與上證 180 指數，低於深證成份指數。

(莊詠玲 摘自深圳證券交易所 8 月 26 日網站新聞)

深圳證交所第三次全面清理業務規則

深圳證交所日前完成建所以來第三次業務規則的全面清理。2003 年 9 月 16 日深圳證交所公佈已明令廢止、自行失效以及根據業務發展不再適用而需廢止的第一批共 122 個業務規則目錄。

深圳證交所成立以來，為創造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保障證券市場的正常運作以及適用證券市場業務發展的需要，制定和發佈許多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交易規則、會員管理和席位管理規則及其他與證券上市、交易活動相關的規則等。為使業務規則管理規範化和系統化，深圳證交所曾於 1998 年、2000 年兩次進行業務規則清理工作，並對清理後的現行有效規則進行彙編，通過深圳證交所網站公佈，供市場參與者查閱。2003 年 7 月 11 日，深圳證交所又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文件制定辦法》予以修訂，並進一步對深圳證交所有關規範性文件之制定、修改和廢止工作作一規範。為更好地規範市場和服務市場，深交所於今年初開始著手第三次業務規則清理工作，對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業務規則進行全面清理，逐一進行效力確認，確定已明令廢止、自行失效和因業務需要不再適用應予廢止的業務規則目錄。

深圳證交所相關負責人表示，適時進行業務規則清理工作，對不適應業務需要的規則予以廢止，確保規則對市場發展需求的吻合度，既有利於交易所依法履行組織證券交易和一線監管職責，又有利於為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主體提供明確的遊戲規則和建立更為公開透明的投資環境，是深圳證交所貫徹規範市場和服務市場理念、落實《深交所服務體系建設綱要》的重要舉措之一。因此，深圳證交所將把業務規則清理作為一項例行工作，並長期堅持下去。

(莊詠玲 摘自深圳證券交易所 9 月 16 日網站新聞)

泰國證交所董事會發佈新任董事長

泰國證交所董事會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正式宣布 Mr. Vijit Supinit 接任原 Mr. Chavalit Tanachanan 之職務，為該所新任董事長。

Mr. Vijit Supinit 現年 62 歲，擁有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經歷方面，曾於 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擔任泰國銀行總裁。Mr. Vijit 此次受任泰國證券交易所董事長一職之期間為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

泰國證交所董事長之任期為一任 2 年，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September 2003)